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类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由最高额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7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最高额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7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原委托理财投资方向、品种、实施方式等均不变。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和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投资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资金来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

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最高额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7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